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标准

作者: 陈臻 / 张征轶

2007年1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落实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对信息披露更加严格的要求。《管理办法》取代了已施行近十四年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并被视为改善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一步。

谁负有信息披露义务?

在实践中, 上市公司需要与其他方合作以完成信息披露行为。《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所有层面的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提出了要求。首先,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有责任对披露信息的任何变化向公司发出及时、准确的通知, 并负责协助公司进行适当的披露。

《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比如, 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被要求进行包括其专业意见在内的特殊信息披露。该等机构中的具体个人还被进一步要求根据市场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保证其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管理办法》还对任何机构或个人非法获取、提供或传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做出了禁止性规定, 并设定了媒体报道上市公司信息的规则。

哪些信息应被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特定的信息, 如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上市公告, 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均应包含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管理办法》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列出了披露该等信息的时间表。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标准

除上述披露外，上市公司还被要求报告任何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管理办法》列举了二十种可能引起该披露义务的事件和情形。

中国证监会在《管理办法》中强调了上市公司和关联方关注影响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异常交易及媒体报道的义务。该强调意图解决因董事在调查有关其公司的异常交易时未尽勤勉义务而产生的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券或其衍生品发生任何异常交易或媒体对证券或其衍生品的报道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及时询问以了解所有相关事实。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则》）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产生了影响。在该《规则》下，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在公司的股份发生任何变动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

《管理办法》还包含了在任何先前的信息披露法规中均未提及的新章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该新章节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细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职责的规定。《管理办法》要求每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的具体制度。该制度随后应报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4月4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指引》）以落实该《管理办法》，特别是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新章节的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是建立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标准的一个良好开端。根据官方消息，中国证监会计划进一步完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并发布更详细的实施细则以使《管理办法》更具有操作性和实践性。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标准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 上海 | 北京 |
|--|--|
|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
|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 |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中国法律与实务》2007年4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